

寿县人民政府

寿政秘〔2026〕53号

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寿县公立卫生健康机构能力提升项目（一期）-众兴镇卫生院建设工程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报批寿县公立卫生健康机构能力提升项目（一期）-众兴镇卫生院建设工程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请示》（寿自然资规划〔2026〕15号）悉。

规划地段位于众兴镇 G327 国道与众太路交口西南范围内。规划总用地面积 10001.8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459.00 平方米，其中门诊综合楼建筑面积 5785.89 平方米（含地下消防泵房及水池 345.11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5388.09 平方米），后勤楼建筑面积 353.19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345.98 平方米），发热门诊建筑面积 225.7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222.04 平方米），药房

建筑面积 63.76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61.85 平方米），垃圾暂存房建筑面积 30.46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29.14 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 6047.10 平方米，容积率 0.605，建筑密度 27.86%，绿地率 40.00%。机动车停车位 40 个（充电桩车位 16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34 个（电动自行车位 67 个）。

县政府原则同意寿县公立卫生健康机构能力提升项目（一期）-众兴镇卫生院建设工程修建性详细规划，请你局接到批复后，依法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定认真执行。

